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4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中共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支部委员会会议、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落实主

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对广州市各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业务指导；负责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结建式人防工程等)的安全监督工作；协助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结建式人防工程)等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具体安全生产行为及执行国家规范情况的工作；承担市本级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协助机关做好对各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扬尘治理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具体工作；协助市本级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及产权备案管理；承担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各类危大工程的信息化监管工作；协助对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应急抢险相关工作，以及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相关管理事项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中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领导下，成立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党支部。站党支部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

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站党支部全面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优势，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对党忠诚教育、政治机关意识教育。

（二）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机制，确保党支部委员会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三）站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四）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支部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或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 负责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支部委员会会议、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事规则是：

（一）决策机构职责：按照《中共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与决策规则》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二）产生方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由本单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举办单位备案；本单位站长由举办单位任免。

（三）任期及考核：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依照举办单位规定及要求进行考核；本单位站长由举办单位任免，依照举办单位规定及要求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按照《中共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与决策规则》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站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机构设置：设办公室、安全技术管理部、安全文明监督一部、安全文明监督二部、安全文明监督三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 7 个内设机构。

（二）产生程序：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21〕158 号）设定。

（三）议事规则：各部室在本单位支部委员会及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职责按《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管理制度汇编》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结建式人防工程等）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服务对象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服务对象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支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

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公开信息或依法获取的相关信息对本单位履职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领导和监督下, 坚持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对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结建式人防工程等)项目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对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督促项目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全面提升参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推动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二) 对广州市各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开展业务指导, 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及调研交流等方式, 加强监督机构监管能力、提高监督人员履职能力水平。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

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适用《政府会计准则》，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在举办单位的指导下，开展财务预算、收支、决算、绩效和内控管理等工作。本单位依法依规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

